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6,75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上述股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304,463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占公司总 | 无限售条件流通 |
|--------------|------------|---------|------------|
| | (万股) | 股本比例 | 股数量(万股)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 | 711. 9328 | 2. 62% | 711. 9328 |
| 公司 | 111. 3320 | 2.02% | 711. 3020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 | 688. 7176 | 2. 53% | 688. 7176 |
| 司(简称"浙江红土") | 000.1110 | 2. 00% | 000.1110 |
|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 | 619. 0720 | 2. 28% | 619, 0720 |
| 公司(简称"泉州红土") | 013. 0120 | 2. 20% | 013. 0120 |
|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 | 232. 1520 | 0. 85% | 232, 1520 |
| 司(简称"厦门红土") | 202. 1020 | 0.00% | 202. 1020 |
|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 | | | |
|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 | 173. 3402 | 0. 64% | 173. 3402 |
| 圳创赛") | | | |
|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 | 83. 5559 | 0. 31% | 83. 5559 |
| 司(简称"江西红土") | 00.0003 | 0. 01/0 | 00.0003 |
|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 | 83. 4725 | 0. 31% | 83. 4725 |
| 司(简称"济南创投") | 00. 1120 | 0. 01/0 | 00. 1720 |
|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83. 4725 | 0. 31% | 83. 4725 |
| (简称"威海创投") | 00. 1120 | 0.01/0 | 00, 1120 |
| 合计 | 2,675.7155 | 9. 85% | 2,675.715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 2、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16,304,463 股,即不超过圣元环保总股本的 6%。深创投及一致行动 人浙江红土、泉州红土、厦门红土、深圳创赛、江西红土、济南创投、

威海创投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3、减持期间: 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深创投及浙江红土、泉州红土、厦门红土、深圳创赛、江西红土、济南创投、威海创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事项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